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二月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下午13点30分

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参会人员情况及会议须知;

二、听取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新增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情况:

四、宣读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推选监票人、监票人:

六、大会投票表决:

七、宣读投票结果:

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在会议结束。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不包括合营及联营范围内公司)2026年度拟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以现有自有资金、房地等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贴现及贴现、保理、信用证、押汇、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品种: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押汇、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实际金融资金,具体金额将视黄石宏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实际金融资金,具体金额将视黄石宏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股东会全体股东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并尊重主席主持会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在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项规定外股东会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累积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每一表决事项,在表决票上每项下设一个“同意”,“反对”,“弃权”栏,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弃权、陪审、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将被视同投票的表决权数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办法会议次序表决的表决权,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